

# 报价文件部分

## 目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(1) 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.....               | (页码) |
| (2)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（如有，格式自拟）… | (页码) |
| 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 .....             | (页码) |
| (4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 .....         | (页码) |

## 一、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柯岩街道“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项目”雨污废管网排查、疏通、检测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5]257 号

标项：

| 序号       |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| 数量    | 单位  | 投标单价           | 投标合价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      | 2025 年柯岩街道“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项目”雨污废管网排查、疏通、检测服务项目 | 管道疏通、检测（≤DN500） | 45000 | 米   | 20             | 900000 | /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窖井清掏            | 2000  | 只   | 40             | 80000  | /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化粪池吸污           | 1200  | 立方米 | 59             | 70800  | /  |
| 投标总报价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大写： 壹佰零伍万零捌佰元整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小写：1050800     |        |    |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、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% 的投标报价，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，未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，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。

6、本项目投标单价设有上限价，其中管道疏通、检测（≤DN500）投标单价不得高于 36.9 元/米，窖井清掏不得高于 148 元/只，化粪池吸污不得高于 117 元/立方米，若投标单价高于上限价时，价格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30 日

## 二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(如成本测算资料)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柯岩街道“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项目”雨污废管网排查、疏通、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柯岩街道“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项目”雨污废管网排查、疏通、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787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141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，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#### 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